

证券代码：838911

证券简称：木兰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长安鑫盛借款续期暨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长安鑫盛借款续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由于该公告的内容存在遗漏，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具体内容

更正前内容：

公司因经营建设的需求，2020 年 1 月向关联方武汉长安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鑫盛”）借款 1,38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已超出借款期限，现申请对该借款续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偿还。

更正后内容：

公司因经营建设的需求，2020 年 1 月向关联方武汉长安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鑫盛”）借款，**审议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以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借款金额 1,380 万元，借款利率 4%。**截至目前，该

笔借款已超出借款期限，现申请对该借款续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偿还。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长安鑫盛借款续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8）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